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本

第 3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2 of 4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權責單位:總經理室及財會總處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借款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將執行細節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權責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還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權責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總處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十條：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借款餘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賠償金。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3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3 of 4

第十二條：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會總處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應依約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之最高金額。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或信用保證等，詳與登載備查。

- (一)公司內本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除應申報每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財會總處辦理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4.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5.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6.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財會總處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辦理申報。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時，財會總處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第十七條：附則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本

第 3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4 of 4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本規章沿革

制訂：106 年 04 月 11 日 生效：106 年 06 月 13 日 制訂者：柳夜沙

第一次修訂：107 年 03 月 23 日 生效：107 年 05 月 14 日 修訂者：柳夜沙

第二次修訂：108 年 03 月 26 日 生效：108 年 06 月 24 日 修訂者：陳奕君